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2011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仅为控股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额为87,250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87,250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

为《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201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根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决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不分配、不转增，确实因新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资金留存公司更加有利于2012年各项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

六、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做了详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是

合规且正确合理的。

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徐叔衡、包汉华、杨志民

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